

##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“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纽米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恩捷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知，上海恩捷成为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纽米科技”）22,220万股（76.3574%股权）的最终受让方，且于同日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及补充协议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。本次公司为纽米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,000.00万元的担保系按照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相关约定和保证纽米科技的正常资金周转，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对此次公司为纽米科技提供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卢建凯            唐长江            郑海英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